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社会学法学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孙文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The Thought & Genre of
the Western Law

吕世伦 主编

社会学法学

孙文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法学/孙文恺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0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吕世伦主编)
ISBN 7-5036-5079-6

I. 社… II. 孙… III. 社会学—法学流派—西方国家 IV. 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86075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曾健 赵佳 陈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125 字数/185千
版本/2005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079-6/D·4797	定价:1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产生于 19 世纪末的社会学法学以实用主义哲学和社会学作为其理论基础，并成为当代西方重要的法学流派。社会学法学视法律为一种社会现象，强调法律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强调社会利益对法律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强调法律、判决的社会效果。社会学法学对当代西方法学具有重要影响。当代西方法学炙手可热的经济分析法学、批判法学、女性主义法学等各种法学流派与学说，大多被人们认为是社会学法学的当代变种。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

丛书序言



源远流长的西方法学,是人类文明史的一颗璀璨明珠。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它迄今已有两千五百余年而愈盛,成为西方社会文化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一充满理性思辨的领域,贤杰辈出,学派纵横,卷帙浩繁,闪烁着耀眼的智慧光芒;亦如大江之涛,前赴后继,滚滚推进,不断地扩展和深化。当然,与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有光明就有黑暗,有进取就有曲折。西方法学发展的历程,也间或泛起些许糟屑和污秽,但总体上顺应了社会发展与人类思想演进之规律。西方法学的积淀与变迁,提供了诸多有益于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知识成果,是人类应当汲取的财富;而那些喧嚣一时、昙花偶现的沉渣,亦不失其反思和警戒之意义。正是鉴于这些反复的考虑与权衡,我们才决定编辑这样一套《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力求使其尽可能较广泛和全面地体现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多样性特征。

该丛书定位为普及性知识读物,其对象主要是高等学校法学本科学生或具备相当知识水平的人士,同时亦包括那些对西方法学感兴趣或需从中查找有关资料的研究人

员。因此,该丛书具有两个特点:第一,语言通俗、明了,文字简练,脉络清晰。第二,侧重于客观性资料的概括与介绍,不含过多的分析与评论。必须指出的是,西方法学中的一些学派或思潮的代表性著作包含着许多极富哲理思辨的、艰深难懂的论说。要将这些表述刻意加以“通俗化”,不仅困难重重,而且可能扭曲原意、伤其精髓。逢此情形,我们只能力求做到恰如其分,相信读者能予以谅解。

本丛书的主题是“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依学界通说,“法学思潮”和“法学流派”二者,完全可视为同义语。但仔细揣摩,它们之间还是能够区分,并且在某种特定情形下应当予以区分。“法学思潮”亦称“法律思潮”,指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如欧洲、北美)或国家里,带有普遍性,且常常起伏不定的,对法现象进行理解和论说的趋向。而“法学流派”则是指,在法学思潮中逐渐凝结而成、相对稳定的派别或支派。其中,不仅存在着核心人物及其论著,更重要的是还有为法学界公认的、相对确定的主导精神和主义。不过,无论“法学思潮”或者“法学流派”,它们均有大小和强弱不等的时空影响力。

《西方法学思潮与流派》丛书,是法律出版社的张波先生和赵浩女士首先动意,继而与我们共同策划的。之后,我们又陆续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张波先生及各位责任编辑的鼎力襄助。今日,在此拙作得以付梓之际,我谨代表二十多位作者,向颇具声望的法律出版社的朋友们致以深深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由衷地期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吕世伦

2005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绪论 揭开社会学法学的面纱 1

- 一、社会学法学还是法律社会学？
 - 社会学法学的定义 3
- 二、社会学法学产生的条件及特点 4
- 三、社会学法学的发展阶段及本书
的基本框架 6

上编 欧洲的社会学法学

第一章 社会学法学的先驱与萌芽 11

- 第一节 社会学法学的先驱 11
 - 一、亚里士多德 11
 - 二、从霍布斯、斯宾诺莎到孟德斯鸠 13
- 第二节 社会学法学的萌芽 17
 - 一、实证哲学之父——孔德的社会学
法学思想 17
 - 二、赫伯特·斯宾塞的思想 22

第二章 德国的社会学法学思潮 **28**

第一节 耶林的目的法学 29

一、追求生活质量的罗马法专家 29

二、法的产生与法的生命 30

三、法律的概念和法律的目的 32

四、权利与义务 35

五、社会与国家 37

第二节 德国的利益法学 39

一、何谓“利益法学” 39

二、概念法学的颠覆者——赫克的观点 41

三、其他利益法学者的观点 48

第三章 自由法律运动 **56**

第一节 埃利希的法律思想 56

一、社会学法学之父 56

二、埃利希眼中的法律 59

三、社会团体的内部秩序乃是法律的灵魂 61

四、社会团体和社会规范 63

五、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 64

六、“活法”和“自由的判决” 67

第二节 康特洛维奇的法学思想 69

第四章 社会学家眼中的法律 72

第一节 涂尔干的社会学法学观 72

一、社会连带关系——法律成长的沃土 73

二、法律的成长历程 75

三、犯罪与刑罚——以结构功能主义 观点分析犯罪现象的典型 78

第二节 韦伯的社会学法学 81

一、价值无涉与理想型——韦伯社会 学法学研究中的重要概念 82

二、法律是什么 83

三、社会规则的分类与法律的产生 86

四、法律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89

五、从形式不合理性法向形式合理性 法的过渡——韦伯的类型学研究 90

第五章 狄骥的社会连带法学 95

第一节 狄骥的生平及思想概说 95

一、涂尔干的衣钵传人 96

二、狄骥思想的源泉——涂尔干的 “社会连带关系”和孔德的“实证主义” 97

三、何谓“社会连带关系” 98

第二节 狄骥的国家理论 100

一、国家起源于社会连带关系 100

二、国家的目的 102

三、国家不需要主权 103

四、乌托邦式的“工团国家”	104
第三节 狄骥的法律思想	106
一、社会规范和客观法	106
二、法的起源、任务和作用	109
三、狄骥的国际法思想	110
第六章 心理法学派	112
第一节 塔尔德的法律思想	113
第二节 沃尔德的法律思想	117
第三节 彼得拉任斯基的法律思想	119
 下编 社会学法学的北美传统	
第七章 社会学的美国化与美国社会学法学的产生	125
第一节 美国社会学的发展及其对 社会学法学的影响	126
一、美国社会学的引进	126
二、萨姆纳的社会学思想	127
三、美国社会学的本土化以及 对法学研究的影响	128
第二节 霍姆斯的实用主义法律思想	129
一、哈佛的贵族	129
二、霍姆斯法律思想的灵感来源	131
三、“法律的生命不在逻辑而在于经验”	133
四、“法官预测论”、“坏人”视角、法学	

研究方法以及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136
第三节 卡多佐的学说	142
一、颇具影响力的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142
二、司法过程的性质	144
三、法律的稳定与进步	154
四、卡多佐的法哲学观	156
 第八章 美国的现实主义法律运动	 163

第一节 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扫描	163
一、内部众说纷纭的美国现实主义法学	164
二、美国现实主义法学的理论渊源	165
三、美国现实主义法学的理论框架和 主要特征	166
四、美国现实主义法学的分析工具	170
第二节 卢埃林的现实主义法学	172
一、现实主义的法律观	173
二、积极的法律改革观	175
三、法律的功能	177
四、法院到底将做出怎样的判决	178
第三节 弗兰克的法律思想	179
一、推翻“法律神话”	180
二、法律怀疑论	182
三、以法官行为为中心的法概念	185

第九章 庞德的社会学法学	188
第一节 社会学法学的集大成者庞德	188
一、半路出家的法学天才	188
二、形而上学俱乐部与庞德同事的 社会学思想	191
三、呼之欲出的社会学法学	194
第二节 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的分析法学和 历史法学	196
一、形同朽木的分析法学	196
二、消极的历史法学	198
第三节 社会学法学的宣言	199
一、社会学法学的纲领	199
二、社会学法学的内容	200
第四节 法律假说与利益	201
一、何谓“法律假说”	201
二、庞德的利益观	204
第五节 法律的概念	209
一、法律——一张普洛透斯式的脸	209
二、法律概念的剖析	212
三、法律的范围	213
四、法律的局限性	214
第六节 法律的任务	216
一、法律的社会学定义	216
二、法律的任务	217
三、法律能做些什么	218
四、社会控制和社会工程	219

第七节 法律发展的阶段	220
一、原始法阶段	220
二、严格法阶段	221
三、衡平法和自然法阶段	221
四、法律的成熟阶段	222
五、法律社会化阶段	222
第八节 法律的适用	223
一、法律适用的步骤	223
二、有法司法与无法司法	224
三、法律的价值准则	226
第十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法律社会学的新发展	228
第一节 布莱克的法律社会学思想	229
一、布莱克法律社会学的思想渊源	229
二、法律的概念	231
三、理论体系——法律的运行公式	231
第二节 塞尔兹尼克的法律社会学思想	237
一、法律社会学的发展阶段	237
二、法律的功能	239
三、塞尔兹尼克的法律观和道德观	242
四、塞尔兹尼克对法律的分类	247
结语 社会学法学与马克思主义法学	256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社会学的基本思路	256
二、当代法律社会学的发展趋势	261

附 录

主要代表人物与代表著作一览表	267
----------------	-----

主要名词术语与代表人物索引	270
---------------	-----

参考文献	274
------	-----

绪论

揭开社会学法学的面纱



法学家甲：法律必须是理性的体现，法律必须体现公平和正义，与理性、公平和正义等人类公认的价值尺度相悖离的法律就不成其为法。也就是说，“恶法非法”！

法学家乙：法律就是主权者的命令。只要是具备了法律的外在形式，不管其内容是否与道德原则相违背，它们都是法律。法学研究必须围绕着法律规范而展开，从这个角度看，恶法怎么不是法律呢？！

法学家丙：你们的这些争论都是毫无意义的。讨论法律问题必须与社会的现实相结合，法律是社会现状的缩影，所以法律就是社会事实本身。

——作者

放眼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长河，各种法律学说竞技中流的场面尽收眼底。在百舸争流的法学派别竞技场上，法律的概念也表现出了极端复杂的多样性特征。自从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确立了哲学领域的先验理性和经验理性的二元对立构架以来，法学领域在此思路的统领下，一直保持着持久的争论。虽说中世纪的圣·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为法学研究蒙上一层神秘的神学面纱，但这种局面在不久之后的17、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那里得到了改观，启蒙思想家们对法律进行了全新的阐释，

这种全新的阐释为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埋下了伏笔。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稳固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结束,法律思想领域又发生了重大的转向。在如此众多的法学派别中,最负盛名者有三:自然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社会学法学派——笔者在题记中提到的三位法学家的争论基本上代表了这三个法学派别的不同观点。在这三个较大的法学派别中,自然法学派以悠久的历史见长,古希腊时期就出现了自然法的萌芽——斯多葛学派要求人类领袖制定的法律要符合普遍存在、永恒不变的自然法。自然法学在当代的法学研究中仍然占有一席之地,现在美国的当红法学家之一罗纳德·德沃金即被很多人认为是自然法学派的当代代表人物。分析法学派肇始于19世纪,其创始人是英国学者奥斯丁,他强调法理学研究的对象为实在法。这种强调对规范进行实证研究的思想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凯尔森的纯粹法学和哈特的新分析法学虽然注重对实在法进行语义学的分析,但视规则为法学研究的中心这一思想并未改变。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理论派别,那就是社会学法学。

社会学法学正式出现的时间较自然法学和分析法学要晚。人们大多认为社会学法学是资本主义社会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向垄断时期过渡的学术产物,这种说法不无道理。诚然,社会学法学强调法律和社会之间的关系,视法律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其理论研究的基本出发点,该学派更注重法律和社会现实之间的关系。那么什么是社会学法学?它是在怎样的背景下产生?又经历了怎样的发展阶段?

一、社会学法学还是法律社会学？

——社会学法学的定义

法律社会学 (Sociology of Law) 和社会学法学 (Sociological Jurisprudence) 两个名词从含义上来看是有一定的区别的。一般而言,社会学法学是指与自然法学、分析法学两大法学派别并驾齐驱的一个法学流派。而法律社会学主要是指社会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在社会学的范围内使用。美国法学家帕特森认为法律社会学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即着重陈述社会、法律事实;社会学法学是“规定性的”(Prescriptive),即着重探讨法律规则的内容。实际上,两者有许多共同之处,例如它们都注重以社会学的观点、方法研究法律现象,都注重研究法律的实际社会效果等。因此,大多数学者对这两个概念并没有做出明确的区分。

那么,能够给社会学法学一个明确的定义吗?美国学者特雷瓦诺在《法社会学》一书中对法律社会学或社会学法学这样定义:“社会学法学,或法律社会学,是一般社会学领域内的一个特别学术分支,它致力于弄清和解释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法律制度(秩序或体系)的社会组织形式,所有与法律制度及其外在表现人物(政治官员、律师、法官、立法者等)之间发生的社会互动,以及人们给予法律现实以何等意义等问题的学科。法律社会学不是一个自成体系的知识领域,它同法理学、犯罪学、法人类学、越轨社会学、政治社会学以及其他相关领域有着若干共同的知